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资讯
2026 年 03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101/2026/NĐ-CP 号法令指导实施技术转让法	1
2. 第 103/2026/NĐ-CP 号法令规定对外投资	2
3. 第 32/2026/TT-BTC 号通知指导加密资产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3
B. 指引文本	5
1. 同奈省税务局颁布第 1046/DON-QLDN1 号公文关于转让活动税收政策	5
2. 海关局颁布第 13399/CHQ-GSQL 号公文关于进出口货物海关手续	5
3. 税务局颁布第 1706/CT-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及发票	6
C. 其他信息	8
1. 老街省税务局颁布第 362/LCA-QLDN2 号公文关于因年度内注册资本变更而提交门牌费申报表	8
2. 税务局颁布第 1286/CT-CS 号公文关于土地使用费	8
3. 税务局电子商务基层单位颁布第 33/TMĐT-QLT3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政策	9

A. 新文本

1. 第 101/2026/NĐ-CP 号法令指导实施技术转让法

颁布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4 月 02 日



技术转让法实施指引

2026 年 03 月 31 日，政府颁布第 101/2026/NĐ-CP 号法令，对技术转让法若干条款及措施作出详细规定，以指导其实施。

该法令适用于及技术转让相关的规定，包括鼓励转让的技术、限制转让的技术以及禁止转让的技术。此外，法令还规定在投资项目文件中关于技术使用的说明要求，以及有关投资项目技术的审查或提出意见的权限、文件、程序、内容及经费。

- 鼓励转让、限制转让及禁止转让的技术

法令详细规定了鼓励转让、限制转让及禁止转让的技术类别，旨在确保技术转让活动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推动先进技术的发展，并维护国家利益。

- 投资项目中技术说明及审查

与此同时，法令对投资项目文件中的技术使用说明作出了具体指引，涵盖对投资项目技术进行审查或提出意见的权限、文件、程序、内容及经费，以确保投资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合理、有效，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第 101/2026/NĐ-CP 号法令是落实及具体化技术转让法的重要举措，为国内外技术转让创造便利条件，同时保障国家利益，促进技术发展。

2. 第 103/2026/NĐ-CP 号法令规定对外投资

颁布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4 月 03 日

越南对外投资新规定

2026 年 03 月 31 日，政府颁布第 103/2026/NĐ-CP 号法令，规定越南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于 2026 年 04 月 03 日正式生效。该法令取代了第 31/2021/NĐ-CP 号法令第六章的规定。



本法令适用于投资者、有权的国家机关，以及与对外投资活动有关的组织、个人。

- 调整范围及适用对象

法令细化规定投资法关于对外投资的条款，包括程序及国家管理。但证券买卖或石油领域的投资活动不在本法令的调整范围之内。

- 对外投资的条件及程序

投资者必须满足若干条件，例如不属于禁止投资的行业，拥有合法的投资决定，并履行完税义务。对外投资的程序包括颁发、调整及终止对外投资执照的效力，由财政部作为主管机关负责实施。

- 投资资金及利润转移的规定

对外投资资金包括所有者权益、借款以及投资项目的利润。投资者可以选择将利润留存用于再投资，或者必须在获得分配利润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利润汇回国内，除非已提出通知并予以延期。

- 对外投资的管理及支持

政府统一负责对外投资的国家管理工作，财政部承担主要责任。相关有权国家机关将为投资者提供信息、协助对接合作伙伴并解决困难。投资者必须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

- 违法处理及争议解决

投资者违反规定将根据违法程度受到处理，自行政处罚至追究刑事责任。政府不负责解决投资者之间或投资者及相关组织、个人之间的争议，投资者需自行承担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3. 第 32/2026/TT-BTC 号通知指导加密资产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颁布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

关于加密资产交易的税收指引



2026 年 03 月 27 日，财政部颁布第 32/2026/TT-BTC 号通知，指导加密资产的交易、转让及经营活动适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该通知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根据政府第 05/2025/NQ-CP 号决议，该通知适用于在越南参与加密资产交易、转让及经营活动的组织、个人。

- 增值税政策

加密资产的转让及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其他未明确规定的活动则依照现行增值税法律执行。

- 企业所得税政策

- 国内组织因转让加密资产取得的收入须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应税收入按售价减去买价及合法发票、凭证的相关费用计算。
- 提供加密资产服务的企业同样适用 20%的税率。
- 外国组织通过在越南的服务转让加密资产，按每次转让收入的 0.1%缴纳税款。

- 个人所得税政策

个人，无论是否在越南居住，只要通过在越南的服务转让加密资产取得收入，均须按每次转让价格的 0.1%缴纳个人所得税。

- 收入及收益确定时间

加密资产转让的收入及收益的确定时间，依照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法律的规定执行，与证券转让的规定类似。

根据第 05/2025/NQ-CP 号决议，该通知将在规定的试点期间适用，或直至越南对加密资产市场出台正式的税收政策为止。



B. 指引文本

1. 同奈省税务局颁布第 1046/DON-QLDN1 号公文关于转让活动税收政策

1. 若公司已一次性支付整个租赁期限的土地租金，现对位于江田工业区及土地相关联的地上资产使用权进行转让，并符合房地产经营法第 39 条至第 43 条规定的条件，则该活动被确定为不动产转让活动。根据第 67/2025/QH15 号企业所得税法第 3 条的规定，不动产转让活动所得属于应税收入。



2. 若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亏损，则公司可自行选择将该亏损及有收入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应税收入进行抵扣（不包括不动产转让活动、投资项目转让活动、投资项目参与权转让活动的收入，该等收入不得及正在享受税收优惠的生产、经营活动收入进行抵扣）。根据第 67/2025/QH15 号企业所得税法第 7 条第 3 款的规定，抵扣后的剩余收入适用仍有收入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海关局颁布第 13399/CHQ-GSQL 号公文关于进出口货物海关手续



对于出口至中东地区发生军事冲突国家的出口货物，或者必须经由发生军事冲突地区运输的货物。

- 若货物已办理海关申报单登记，但实际上未出口：

若企业申请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以将货物运回内地，则海关局指导企业办理撤销报关单手续。

若货物已运至海港、机场、口岸等集结区域等待装载至出境运输工具，但无法继续办理出口手续，则海关机关为企业便利，以办理将货物运回内地或者送入保税仓库、口岸货物仓库存放及保管的手续（优先适用于易腐坏货物、使用期限较短的货物等）。

- 若货物已完成出口手续并已装载至出境运输工具，或者正在运输至进口国，或者已运输至进口国但必须重新进口回越南：

根据第 08/2015/NĐ-CP 号法令第 47 条，经第 167/2025/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25 款修订、补充规定，指导企业办理再进口海关手续。海关机关为企业便利，以办理货物重新进口回越南的手续（优先适用于易腐坏货物，使用期限较短的货物等）。

3. 税务局颁布第 1706/CT-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及发票

若在 2025 年 07 月 01 日之前，企业已获劳动

荣军与社会事务部（现为内务部）颁发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证，及劳动者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但不

直接使用劳动者，而是将劳动者派遣给其他企

业、机关、组织、合作社或个人使用，并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劳动者在用工单

位工作，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及调度，并按照用工单位的规定享受工资及其他待

遇；用工单位每月向劳务派遣企业支付款项，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奖金、补

助、津贴以及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会经费，则用工单位



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奖金、补助、津贴以及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会经费的款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不属于劳务派遣企业享有的营业收入，根据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5 条第 7 款 d 点的规定，无需申报及缴纳增值税。

若不符合劳动法律关于劳务派遣活动的规定，或者劳务派遣企业未对各类服务分别进行单独核算（其中包括代收代付款项），以适用相应的增值税税率，则必须按照该等服务中最高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并缴纳增值税，根据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11 条的规定执行。

若劳务派遣企业已开具发票并按最高税率申报、缴纳增值税，则按照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12 条第 5 款 b 点的指引执行。



C. 其他信息

1. 老街省税务局颁布第 362/LCA-QLDN2 号公文关于因年度内注册资本变更而提交门牌费申报表

若公司在年度内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则必须最迟于发生变更信息年度的次年 01 月 30 日前提交门牌费申报表。

然而，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及第 362/2025/NĐ-CP 号法令已规定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停止征收及缴纳门牌费。因此，公司无需提交 2025 年度补充门牌费申报表。



2. 税务局颁布第 1286/CT-CS 号公文关于土地使用费

1. 关于变更土地使用目的时的土地使用费



若变更土地使用目的以实施项目，且属于变更土地使用目的时必须缴纳土地使用费的情形，则应就剩余使用期限，按照变更土地使用目的后的土地类型土地使用费及变更土地使用目的前的土地类型土地使用费之间的差额缴纳土地使用费。

2. 关于以出资方式取得土地的规定

若家庭户或个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以土地使用权价值向企业出资，是否必须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给企业的手续，以及是否被视为受让土地使用权从而适用抵扣应缴土地使用费，不属于土地使用费、土地租金相关法律的调整范围，而属于土地法律的调整范围，并属于农业及环境主管机关的指导职能范围。

3. 税务局电子商务基层单位颁布第 33/TMDT-QLT3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政策

- 若公司及越南客户签订合同，提供在境外实施（发生）的物流服务，则该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法律的调整范围。

- 若公司提供国际货物运输服务，包括自越南运往国外、由国外运往越南，或者起运地及目的地均在国外的运输服务（包括国内运输区段），则国际运输包括国内运输区段；如符合第 181/2025/NĐ-CP 号法令 2025 年 07 月 01 日第 9 条第 3 款规定的条件，且不属于该法令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则适用 0% 的增值税税率。



- 在越南境内提供的其他物流服务相关的服务，属于适用 10% 增值税税率的对象，根据增值税法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执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及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及敬业专业人士创立及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和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mieumy@kiemtoandaitin.com;

thuytrang@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及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My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326 742 070